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11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明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2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明秋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明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3191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11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經送監執行，於民國111年3月23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故意再為本案同類型犯罪，足見前案徒刑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所侵害之法益，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

01 不再予重複評價外，另有諸多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2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素行非佳，猶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  
03 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  
04 念，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  
05 人蔡延宣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6 的、徒手行竊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自陳之智識程  
07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65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  
08 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

11 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  
12 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3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16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育綾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李俊毅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群股  
05 113年度偵字第26201號

06 被 告 謝明秋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籍設嘉義縣○○鄉○○路000號（嘉  
08 義○○○○○○○○鹿草辦公室）  
09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0 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謝明秋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  
16 第31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11次），合併定應執行刑  
17 為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民國111年3月23日執行完畢。詎仍  
18 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  
19 2年12月10日3時42分許，在臺中市○區○○○000號前，徒  
20 手竊取蔡延宣所有置於其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顏色：黑紅  
21 色，價值新臺幣6000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嗣因  
22 蔡延宣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  
23 循線查獲。

24 二、案經蔡延宣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明秋於警詢時及偵詢時坦承不  
27 諱，核與告訴人蔡延宣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員警  
28 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5張、監視器錄影檔案  
29 光碟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  
30 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01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2 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03 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  
04 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  
05 犯行相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  
06 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7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08 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所竊得之  
09 上開物品，為其犯罪所得，因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  
10 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1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  
12 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7 檢 察 官 陳信郎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0 書 記 官 顏品沂